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公告

20942

馬祖南竿鄉清水村101號

受文者：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

發文字號：連建漁字第1050046483號

附件：依公告事項說明五下載



主旨：公告連江縣既有定置網漁業及養殖漁業從業人申請合法漁業權事宜。

依據：依漁業法第6、17條辦理。

公告事項：

- 一、目的：為本縣海域永續利用及保障漁民作業權利，現有定置網漁業及養殖漁業從業人需向本府申請提出現有漁業行為區域範圍，並經由本府繪圖完成後依漁業法規定進行公開閱覽、公告申請及審查等程序後，始得核發該區漁業權執照。
- 二、申請期限：自105年11月1日至105年11月30日止。
- 三、申請方式：郵寄或親送(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101號漁業管理課曹仲卿收)
- 四、申請資格：連江縣現有定置網漁業從業人員及養殖漁業從業人員。
- 五、申請應附文件：
 - (一)連江縣漁業權執照申請書2份。
 - (二)漁場位置圖2份(請詳細標示經緯度、漁場個基準點與陸上相關方位、距離及網具大小等)。
 - (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1份。
 - (四)近三個月戶籍謄本1份。

(五)漁船船員手冊影本1份(期限內)。

(六)漁業執照影本1份(期限內)。

(七)小船執照影本1份(期限內)。

(八)近三個月進出港紀錄1份。

六、本次公告申請截止日後，若有漁民有意願從事定置網漁業或
 養殖漁業，需向本府提出申請並取得漁業權執照後，才可從
 事核准之漁業行為，違者依漁業法第64條第1項處新台幣3萬
 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七、相關圖表格式請於連江縣政府網站便民服務建設局下載(
 <http://www.matsu.gov.tw/>)

正本：福建省連江縣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北竿鄉公所、福建省連江縣莒光鄉公所
 、福建省連江縣東引鄉公所、馬祖區漁會

副本：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建設局

縣長 劉增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室)長主任決行